ICS
CCS

DB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 7 部分：粪污处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anure treat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5 XX《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的第7部分。DB15 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产地环境要求；

——第2部分：牧场规划及建设；

——第3部分：饲养管理；

——第4部分：疫病防疫；

——第5部分：生理阶段划分；

——第6部分：饲料使用；

——第7部分：粪污处理。

本文件由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7部分：粪污处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骆驼粪便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处理场地位置要求，粪污储存、运输、处理及处理后利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骆驼养殖场（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524.1肥料中大肠杆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 2524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27622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36195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442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 525有机肥料
NY/T 682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GB/T 18877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粪污 manure

骆驼的粪尿排泄物。

3.2

堆肥 compost

将骆驼粪便等有机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在微生物作用下使有机物发生生物降解,形成一种类似腐殖质土壤的物质的过程。

3.3

无害化处理 non-hazardous treatment

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技术杀灭粪污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4 处理原则

4.1 新建、扩建、改造的养殖场应设置粪污处理区，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相应设施。

4.2 养殖场或小区的粪污处理区应设置在生产区的下风处。

4.3 粪污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原则。

4.4 粪污处理过程应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

5 处理场地的要求

处理场地的布局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与主要生产设施之间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

6 粪污收集、贮存、运输

6.1 粪污收集

圈舍、运动场的粪污应定期清理，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集中。

6.2 粪便贮存设施

应防雨防渗，堆放处地面应全部硬化。堆放设施容积大小视养殖场规模而定，每头骆驼粪便堆放所需容积为1m^3。场地应符合GB/T27622的规定。

6.3 粪污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漏、防洒和防渗等措施

7 粪便的处理

7.1 禁止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堆肥后产物卫生指标要求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5个/克，有效地控制苍蝇孳生，堆体周围没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7.2 固体粪便宜采用条垛式、机械强化槽式和密闭仓式堆肥等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场、养殖小区可根据资金、占地等实际情况选用。

7.2.1 采用条垛式堆肥，发酵温度45℃以上的时间不少于14d。

7.2.2 采用机械强化槽式和密闭仓式堆肥时，保持发酵温度50℃以上时间不少于7d，或发酵温度45℃以上的时间不少于14d。

8 处理后的利用

8.1 无害化处理的骆驼粪便进行农田利用时,应结合当地环境容量和作物需求进行综合利用规划。

8.2 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粪便生产商品化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须分别符合NY 525和GB 18877的规定。

————————————